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安段 0395-0000 號	964.05	陳正發	全部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贈與	101.10.12	證明文件編號 1：贈與 之公契書
2	彰化縣	鹿港鎮	鹿安段 0392-0000 號	232.08	陳正發	部份 (10/8)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贈與	102.04.02	證明文件編號 2：贈與 之公契書
3	彰化縣	鹿港鎮	鹿安段 0417- 0000 號	91.00	陳正發	全部	非都市土地 分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購買	102.12.24	證明文件編號 3：購買 之公契書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鹿港鎮鹿安段 039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12日13時4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王羿?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63F5RNT5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雪霞

鹿港電謄字第08002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2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232.0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海埔厝段洋子厝小段2 2 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4月02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1月22日

所有權人：陳正發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20鄰新厝巷

權利範圍：\*\*\*\*\*10分之8\*\*\*\*\*

權狀字號：102鹿資土字第00275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9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分之5\*\*\*\*\*

102年01月 \*\*\*\*1,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分之1\*\*\*\*\*

102年01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0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 鹿港鎮鹿安段 039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12日13時4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王羿?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63F5RNT5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雪霞

鹿港電謄字第08002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11月2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964.0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海埔厝段洋子厝小段220、239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0月12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9月20日

所有權人：陳正發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20鄰新厝巷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鹿資土字第008585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9月 \*\*\*\*\*1,7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 鹿港鎮鹿安段 041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12月12日13時4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王羿?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63F5RNT5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鹿港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雪霞

鹿港電謄字第080021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04月21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9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登記原因：買賣 ✓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陳正發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20鄰新厝巷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鹿資土字第0132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11月 \*\*\*\*\*2,3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同意書

下列土地、建築物確係法人/寺廟(籌備處)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以  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  其他：\_\_\_\_\_，並借  本人  被繼承人陳正發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法人/寺廟(籌備處)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部(府/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部(府/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	鹿港	鹿安段392地號	232.08	陳正發	8/10
彰化	鹿港	鹿安段395地號	964.05	陳正發	1/1	
彰化	鹿港	鹿安段417地號	91	陳正發	1/1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內政部/彰化縣(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陳正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新厝巷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公證書正本 案號：一一三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2921 號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立切結書人：陳正發 男 48. 生 彰化縣鹿港鎮

洋厝里新厝巷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切結書公證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公證內容之陳述：到場人提出後附文件表示該內容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請求公證人就該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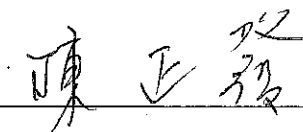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到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21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3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  
24 真意相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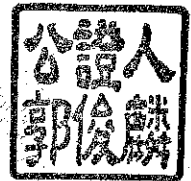
25 請求人

26 立切結書人：陳正發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28  
29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30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三份交付與 陳正發 收執，  
31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3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33 (本證書以下空白)



不動產為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實質所有

## 切結書

一、立書人陳正發名下所有如下不動產，相關資料依土地登記謄本為準：(一)彰化縣鹿港鎮鹿安段

395地號，面積964.0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本筆土地係受贈與取得，原因發生日期101年9月20日，贈與人為黃秉豐、黃正霖、施勝利，上三人贈與權利範圍各為 $\frac{1}{3}$ 。(二)

彰化縣鹿港鎮鹿安段392地號，面積232.0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frac{8}{10}$ 。本筆土地係分三次受贈與取得；第一次受贈與取得權利範圍 $\frac{5}{10}$ ，原因發生日期：101年9月20日，贈與人陳移、施洪綉息、施龍潭分別贈與權利範圍 $\frac{1}{5}$ 、 $\frac{1}{5}$ 、 $\frac{1}{10}$ ；第二次受贈與取得權利範圍 $\frac{1}{10}$ ，

原因發生日期：102年1月22日，贈與人施金木贈與權利範圍 $\frac{1}{10}$ ；第三次受贈與取得權利範圍 $\frac{2}{10}$ ，原因發生日期：102年1月22日，贈與人施顯澤、施憲蓋分別贈與權利範圍 $\frac{1}{10}$ 、 $\frac{1}{10}$ 。



(三) 彰化縣鹿港鎮鹿安段 417 地號，面積 9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本筆土地係買賣取得，原因發生日期 102 年 11 月 1 日。

二、上 3 筆不動產確為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於民國 101 年至 102 年間受贈與及出資購買取得，因上 3 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礙於法令無法以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名義登記，是以先登記於立書人名下，而上 3 筆土地歸於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所有。

三、如法令許可以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名義登記，立書人或立書人之繼受人需無條件提供所需資料，配合移轉登記，而移轉所需費用、稅賦由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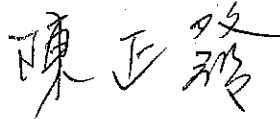
四、如法令仍不許可以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名義登記，但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欲另登記其他自然人名下，立書人或立書人之繼受人需無條件提供所需資料，配合移轉登記，而移轉所需費用、稅賦由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

負擔。

五、立書人或立書人之繼受人需盡善良管理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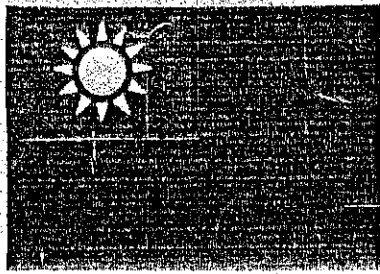
立書人：陳正發 

身分證字號：

住址：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新厝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彰化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府社發展字第 105061 號

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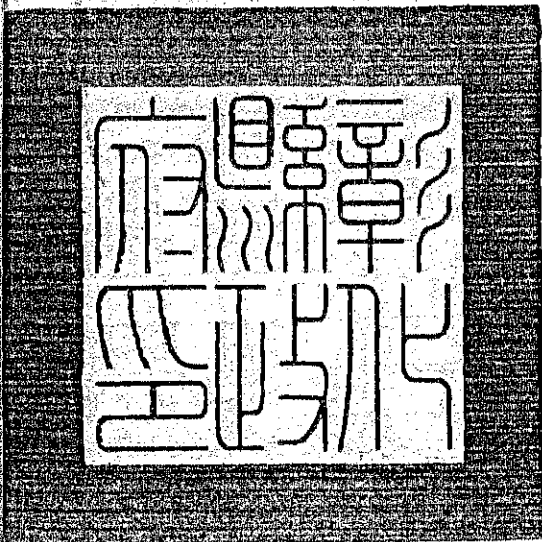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

成立日期：105年04月09日

會址所在地：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新厝巷1號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113年10月繳費憑證(金融機構代繳用戶)  
Oct, 2024 Payment Receipt

505019  
彰縣鹿港鎮平厝里

先生/女士/寶號 M08J200 M0113111910408 單據號碼: M0113111910408

08-42-6319-12-9

113/11/16

\*\*\*\*\*8091元



官網電子發票平台

電價種類: 表燈 非裝設用  
時間種類: 非時價電價  
用電地址: 彰縣鹿港鎮平厝里395地號  
代繳帳號: JZ00-62805010\*\*\*\*  
底度: 40  
計算度數(度)/Energy Consumption(kWh): 1997  
經常度數: 1997

流動電費 8090.8元  
繳費總金額 8,091元

輸流停電組別: D  
饋線代號: 9H33  
每度機料成本: 2.3396元  
電力排碳量: 987公斤  
每度繳交再生基金0.0005元  
\*滿期每度平均電價 4.06元

流動電費計算式:  
8090.8 = 1.68 \* 240(47/62) + 2.45 \* 420(47/62) + 3.70 \* 340(47/62) + 5.04 \* 400(47/62) + 6.24 \* 597(47/62) + 1.68 \* 240(15/62) + 2.16 \* 420(15/62) + 3.03 \* 340(15/62) + 4.14 \* 400(15/62) + 5.07 \* 597(15/62)

本公司各利率業務一編號: 58650608

計費期間: 113/08/15至113/10/15  
本次抄表日/扣款日: 113/10/16; 113/11/16  
下次抄表日/扣款日: 113/12/16; 114/01/16

發票經已併入各項應繳費用內  
註:  
1.本憑證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印印或有篡改字跡或無接收人簽章者,概屬無效



已由代繳機構完成扣繳

◎本單為環保防偽及簡化資訊,請妥善保存,以利兌換◎

期別	本期	前期
繳費期別	113年11-12月	113年09-10月
登簿號碼	GC-80797099	ED-80774205
金額(元)	8091	8679

貴戶已裝置AMI智慧電表,請下載台灣電力APP或註冊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即可使用更多應用加值服務。

兼員種別(6位)  
ED0003  
年期別(5位)  
職員流水碼(10位)  
1131088C8453885  
檢核碼(15位)  
081308426319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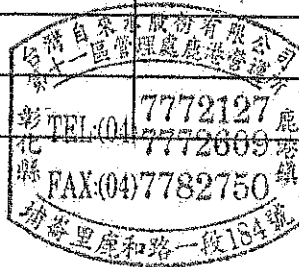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公司 繳費證明

用水地址： 50564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新厝巷20號

水 號： BG550685670

列帳月份	113/10				
水費	65				
清除處理費	15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0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0				
遲延繳付費	0				
保護區優惠水費	0				
操作維護費	0				
工程改善費	0				
實收總金額	80				
繳費日期	113/10/15				

第十一區管理處 鹿港營運所



經辦人： 施喻嘉  
 列印日期： 113/11/04  
 列印序號： 1131104000001

台灣自來水公司 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證明

用戶姓名： 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

用水地址： 50564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新厝巷20號

水 號： BG550685670

統一編號： 47595158

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日期： 113年11月04日

第十一區管理處 鹿港營運所



經辦人： 施喻嘉  
 列印日期： 113/11/04  
 列印序號： 1131104000002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村龍舟路39號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宣雯  
電話：04-7532253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wsw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30368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第3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9月20日(113)福字第2號函。
- 二、有關團體財產請確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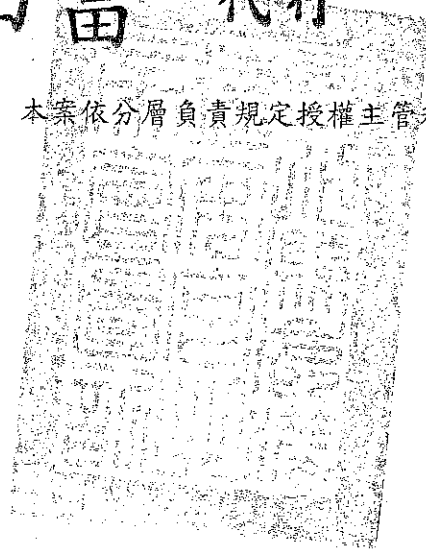
正本：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 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西里和卿路 150 號

出席：謝仁貴等 56 位會員 應出席 56 人 出席 39 人 缺席 17 人

二、會議主席：謝幸福、司儀：施清彩、記錄：謝仁貴

三、大會開始(鳴炮)

四、主席致詞：本人甚感榮幸，能夠在此主持本會的會員大會，在此感謝各位貴賓的列席指導，也非常感謝各位會兄會嫂的熱烈參與，更加感謝為本會貢獻心力的伙伴，在此我再次說聲「謝謝」，對於本會的宗旨，我也不再贅言累述，相信大家已有相當認知，希望大家以後更加支持我們的鹿港德安宮北帝會謝謝!

五、來賓致詞：略

六、報告上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追認下列不動產確為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實質所有案：

鹿港德安宮，一開始並未申請設立法人，後於民國 105 年後因宮務需要才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設立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至今。

一、陳正發名下所有如下不動產，相關資料依土地登記謄本為準(如後附件土地登記謄本)：(一)彰化縣鹿港鎮鹿安段 395 地號(登記日期 101 年 10 月 12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1 年 9 月 20 日)，面積 964.0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二)彰化縣鹿港鎮鹿安段 392 地號(登記日期 102 年 4 月 2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2 年 1 月 22 日)，面積 232.0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8/10。(三)彰化縣鹿港鎮鹿安段 417 地號(登記日期 102 年 12 月 24 日，原因發生日期 102 年 11 月 1 日)，面積 9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二、上 3 筆不動產確為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於民國 101 年至 102 年間出資購買與受贈取得，因上 3 筆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礙於法令無法以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名義登記，是以先行登記於陳正發名下，而上 3 筆土地使用權歸屬於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

三、如法令許可可以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名義登記，登記名義人或登記名義人之繼受人需無條件提供所需資料，配合移轉登記，而移轉所需費用、稅賦由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負擔。

四、如法令仍不許可以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名義登記，但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欲另登記其他自然人名下，登記名義人或登記名義人之繼受人需無條件提供所需資料，配合移轉登記，而移轉所需費用、稅賦由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負擔。

今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一案之需要，特召集會員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追認上述不動產權確實為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德安宮北帝會實質所有。

決議：依章程第廿六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

一、會員之除名。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財產之處分。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經出席全體會員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主席簽章:謝幸福

記錄簽章:謝仁貴

